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A00-2-204
公佈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本校學生游泳能力，並提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、擴展本校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範圍

99 級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)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運動發展組：執行游泳檢核相關事務。

體育室：免檢核、免重測之申請審議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法源：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相關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游泳能力，並提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。

二、擴展本校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99 級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)。

第四條 檢核項目：游泳姿勢四式泳姿，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擇一。

第五條 檢核標準：凡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，在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、池邊或水道繩等，並通過二十五公尺，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。

第六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依行事曆公告時段實施檢測。

二、大一、大二四學期中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規定檢核標準，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A00-2-204
公佈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		頁次：2

核。

三、大二及大三轉學生得於入學後，自當學期起連續四學期參加檢核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檢核標準，方可通過游泳能力檢核。

四、未於規定時限內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者，須於畢業前修習一門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及格（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

第七條 檢核應考規則：

一、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。

二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，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其他有效文件代替，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三、考生有頂替之舞弊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除體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議處。考生如有其他舞弊情事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
第八條 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，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，至體育室申請緩檢核手續，經審核後，再予通知補檢核或免檢核。

第九條 已通過本校或他校游泳能力檢核之轉學生，得至體育室辦理轉學生免重測手續，並填具「游泳檢核轉學生免重測申請表」經審核後再予通知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

第十條 畢業條件限制：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游泳能力必須通過本要點規定標準，並完成校內規定之體育課程，方可達本校體育修課之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一、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。

二、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相關辦法。

三、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游泳能力檢核免檢核申請表。

二、中華大學游泳能力檢核轉學生免重測申請表。